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0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馮俊義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現寄押

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馮俊義與告訴人楊育哲2人間因毒品交易發生糾紛，詎馮俊義於民國112年11月2日2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樂華夜市內，與楊育哲發生爭執後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彈簧刀攻擊楊育哲之左胸，致楊育哲受有左胸口撕裂傷之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06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